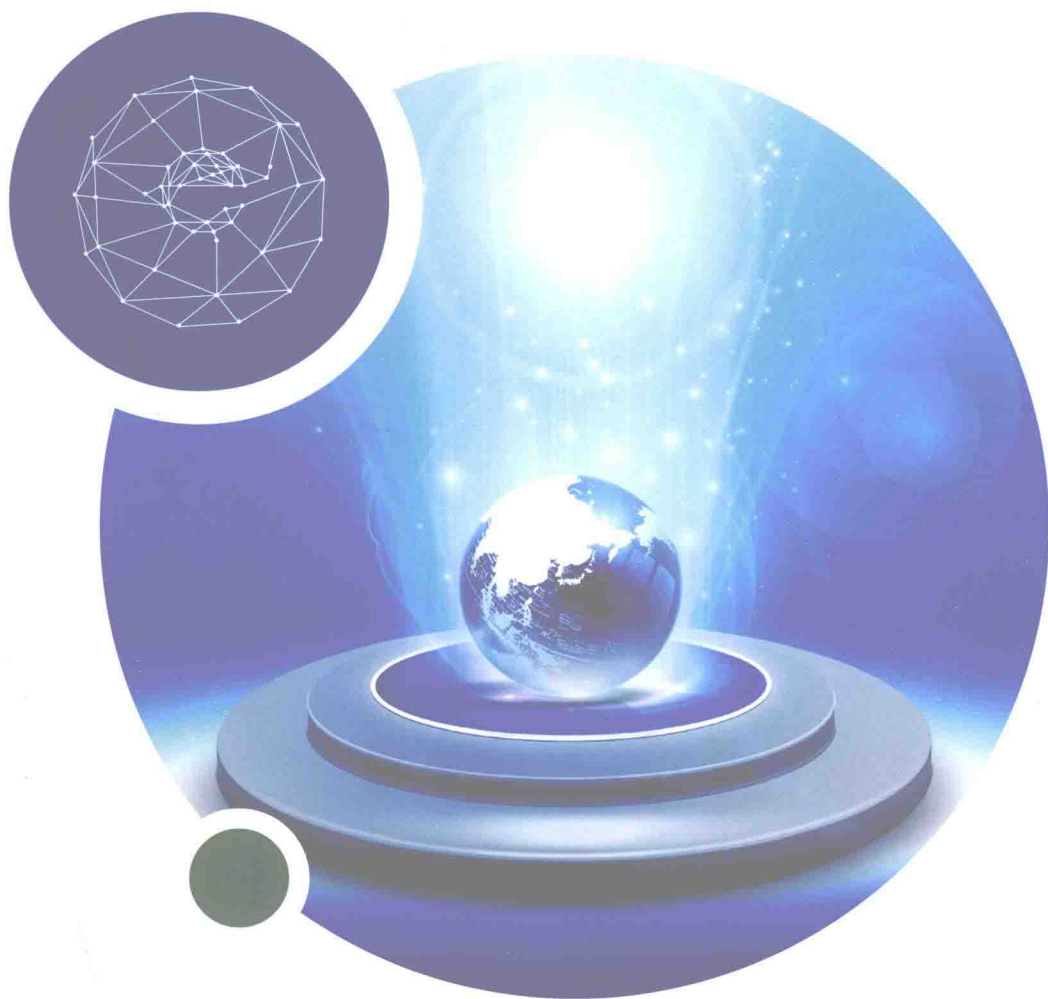




中国电子商务立法

CHINA ELECTRONIC COMMERCE LEGISLATION RESEARCH REPORT

研
究
报
告
CECLRR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报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报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5 - 6645 - 9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电子商务 - 立法 - 研究 - 报告 - 中国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7633 号

责任编辑: 王晓蕊

责任校对: 刘 靖

封面设计: 智点创意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天猫网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zgczjjcbs.tmall.com>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1.5 印张 523 000 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645 - 9/D · 04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编委会

主 编：吕祖善

副主编：彭 森 尹中卿

特邀编委：熊群力 辜胜阻 王 力 付双建 吕 薇
侯义斌 辜芳莉 袁曙宏 张晓强 杨学山
刘 昆 张向晨 刘士余 邹志武 范 坚
刘俊臣 杨克保 赵晓光

编 委：陈继宁 施禹之 翟 炜 宋燕妮 顾 扬
韩 军 郝亮亮 郝大为 周 晶 唐 鹏
张要波 伍 浩 刘 勇 栾 婕 董宝青
王小龙 李嘉辉 刘 红 曾 晨 刘向民
路 遥 杨培峰 周 燕 许新建 赵 雷
马新生 姜涵康 楼小东 刘国红 王 云
仲余年 毛文峰 陈 重 李 仁 吴秀成
高现力 薛 军 张 平 薛 虹 王文华
王 健 李欲晓 赵旭东 杨 东 孟兆平
崔聪聪 吕来明 杨坚争 姚志伟 付宇程
潘建珊 张 韬 刘春泉 方有明 俞思瑛
康彦荣 丁道勤 赵 治 王 哲 阿拉木斯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提高电子商务立法质量

——张平副委员长在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暨部门、地方和专家课题成果交流研讨会上的讲话

2013年12月27日，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启动了立法工作。近一年来，大家按照计划，开展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这两天，大家对调研成果作了总结梳理，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有理有据、内容充实。“真理越辩越明”，大家对有关问题有共识，也有差异，许多问题不可能一开始就是一个声音，只能通过争论逐步达成共识。大家在一起交流，就是要有各种思想火花的碰撞，在争论的过程中，形成统一的认识。将近一年的时间，各部门、各地方、协会、机构、企业和各位专家广泛参与，围绕电子商务立法作了大量扎实的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凝聚了大家的心血和劳动，为我们下一步的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次会议结束后，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将进入一个新阶段，即立法大纲和草案起草阶段，任务更艰巨，工作更繁重。按照计划，我们要尽快研究提出立法大纲，并拟订法律草案。2015年10月前要研究提出法律草案初稿，征求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后，2016年6月完成法律草案送审稿，其间的工作量非常大。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想形成一部管用的良法，需要我们大家齐心协力、互相配合、坚持不懈，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为做好今后一个阶段的工作，我讲几点原则性的意见。

第一，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对电子商务立法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背景下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立法先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三个方面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的任务和要求。这些精神和要求，对我们电子商务立法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近一年来，电子商务又有了长足发展，已经达到相当大的规模，增长非常迅速。2013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10.2万亿元，同比增长29.9%，其中网络交易零售总额

达1.85万亿元,相当于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7.8%。2014年还没有过去,但可以肯定的是,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量的迅速扩张的同时,更加可喜的是质的提高。在发展质量上,我国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已经在企业规模、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等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在进入转型发展的新常态,面临经济增长下行的较大压力。电子商务的快速成长,成为经济发展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从这次研讨发言的情况来看,大家对电子商务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取得普遍共识。大家谈得比较多的是,电子商务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大的规模,在经济中占据了相当的分量,所以需要立法规范。目前,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已经深度融合,给我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都带来了深刻影响。作为一种商业模式,电子商务的作用和影响已经超出了商业本身,成为一个重要的资源配置手段,以及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重要力量。相信随着技术的发展,在不久的将来,绝大多数的经济活动都将主要依托电子商务开展。从发展趋势看,电子商务是一种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我们立法要为其持续健康发展留出空间,这对立法质量、前瞻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因此,必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快电子商务立法进程。我们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高度来认识电子商务法的起草工作。承担立法任务的同志要有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继续扎扎实实地工作,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草案起草工作,通过立法程序使电子商务领域做到有法可依。

第二,进一步明确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着重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和突出矛盾。

立法目的、立法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是我们制定法律的基本依据。很多同志提出电子商务领域要有法可依、依法发展,电子商务立法要体现问题导向,我总体上赞同多数同志的意见。在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我们提出电子商务立法指导思想是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护权益。从研讨发言情况来看,大家对这几条是认同的。虽然电子商务发展势头非常迅猛,一些企业实力已经很强,但从行业总体状况和发展阶段来看,还依然处于“少年期”,鼓励促进发展还是当前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期的首要任务。规范秩序、促进发展是相辅相成的,规范是发展的必要前提和条件。秩序混乱、无序竞争,各方面的长远利益都难以得到保障,也就谈不上可持续发展。十八届四中全会特别强调依法治国、充分发挥法律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我们电子商务立法的根本目的,就是通过规范秩序、规范行为,实现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许多专家学者对立法原则提出建议,表述不尽相同,如有的提出立法“基本原则”,有的提出立法“技术性原则”等。我们曾经提出,要按照解放思想和改革开放的思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结合电子商务的发展实际,应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实现政府干预最小化,政府把该管的事情管好。这一条应该是立法的基本原则。鼓励发展创新,也是一条原则,要通过立法鼓励创新,

激发企业活力。我也赞成专家们提出的中立原则，坚持技术中立、模式中立。当然，关于立法原则大家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和意见，究竟哪几条应该作为立法原则，我在此不下结论，希望大家进一步深入研究、统一认识。

关于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和边界。电子商务从其全产业链来说，涉及的范围很广、产业链很长，在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当前的新技术条件下，各行各业互相渗透，很难划定非常清晰的界限，因此，立法要抓住主要矛盾。电子商务立法必须针对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解决电子商务领域中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电子商务本身具有特殊性，与一般传统的当面交易、当面付款不一样。针对电子商务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业态、新技术，有哪些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有哪些需要通过本法来规范、来解决？有哪些需要其他法律来规范、来解决？如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经对一般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了规范，那么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特殊性在哪里？本法如何规定？如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衔接？再如电子支付问题，刚才银行的同志说需要通过本法重点解决，现在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相关法规规章等对一般支付行为和电子金融已经作出规定，将来本法如何适度解决这个问题？这些都希望大家继续深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总之，我赞成大家的建议，尽可能把边界划清楚，或者分成几个层次，最核心的部分就要规定得具体一些、明确一些、系统一些；相关的部分，在其他法律中已经解决的，或者可以解决的，就由其他法律去规范、解决。刚才有的同志已经提到法律立改废释问题，将来还有一些具体问题，可以通过国务院的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乃至规范性文件去规范解决。电子商务法要按照特殊矛盾的分析方法，集中力量，优先解决电子商务这样一种特殊的经济活动中存在的特殊的、突出的、主要的矛盾。立法一定要增强针对性，不可以面面俱到，不可以包罗万象，尽可能对范围和边界界定得比较清晰。正如大家都赞成“问题导向”原则一样，立法还是要解决电子商务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立法要管用。

第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努力提高立法质量。

十八届四中全会把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提到一个新的高度。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需要有良法、好法、高质量的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就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有效途径。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首先要搞好调查研究。一年来，我们对电子商务立法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扎实的课题研究，这些研究不同于一般的理论研究，而是直接为立法服务的立法决策研究。下一步，要充分运用好课题研究成果，起草好立法大纲和法律草案。课题研究虽然告一段落，但调查研究应贯穿立法全过程。实践不断向前发展，发展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探索永无止境。电子商务立法应不断瞄准、对焦电子商务的实践发展，不断探索解决实践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伴随着实践的创新、理论的创新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将来可以对法律作出修改完善，这也完全符合客观规律。从起草的角度来说，必须保持立法前瞻性，起草出一部高质量的法律，为发展创新预留空间。

电子商务立法要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体现中国特色。同时，也要认真研究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争取在国际规则制定上的话语权和主导权。我们制定出的电子商务法，应该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顺应历史潮流、符合时代需要的良法。

积极推进民主立法，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

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民主立法也就是开门立法，要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广泛参与。这次研讨会，各部门、各地方、协会、机构、企业和专家就同一个议题各抒己见，取得了良好效果。在今后的立法过程中，要继续坚持听取各方面包括大平台、小企业、小卖家、消费者等的意见建议，还有专家和部门的意见，坚持电子商务相关各方有序参与立法。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课题研究需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进入到法律起草阶段，希望大家能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思想认识，换位思考，处理好部门利益、企业利益、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发展之间的关系，避免电子商务立法的部门色彩，寻求最优的解决方案，形成各方都可以接受的法律条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及时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人民群众关切期待。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电子商务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群策群力，提高电子商务立法质量，确保按计划完成。希望大家继续保持高度的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和奉献精神，继续把电子商务立法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保持旺盛精力，努力提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立法任务，向国家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前 言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电子商务法被列入第二类立法项目，即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电子商务法纳入立法规划，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电子商务立法的高度重视，反映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期望。近年来，许多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希望加快电子商务立法。

电子商务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经济时代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电子商务立法，引领、推动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对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等均具有重大意义。

2013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电子商务立法工作。张平副委员长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吕祖善主持会议。会议成立了电子商务法起草领导小组，由吕祖善副主任委员任组长，彭森和尹中卿副主任委员任副组长，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并设立起草工作小组和专家咨询库。会议讨论通过了电子商务法起草工作计划，对开展电子商务立法课题研究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014年11月24日至25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在北京召开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第二次全体会议暨部门、地方和专家课题成果交流研讨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平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由起草领导小组组长、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吕祖善同志和起草领导小组副组长、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彭森同志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交流汇报电子商务立法课题研究成果，并就相关重大问题和立法大纲进行研讨。交流汇报课题（课题题目，交流汇报单位）共有十四项，分别为：电子商务监管体制研究，发改委、商务部、工商总局和电子商务协会；电子商务市场准入与退出制度研究，商务部、工商总局和成都市；数据电文与电子合同研究，工信部、工商总局和深圳市；电子支付问题研究，人民银行和上海市；在线数据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电子商务协会和深圳市；电子商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工商总局和杭州市；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研究，税务总局和广州市；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机制研究，工商总局、商务部和南京市；电子交易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研究，工信部和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研究，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郑州市和杭州市；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研究，质检总局；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研究，国家邮政局；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研究，深圳市；电子商务立法国际比较研究，商务部。本次会议后，对上述课题进行了修改补充和深化完善，并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和专家建议，增补两项立法研究课题，即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和义务研究（北京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商务定义研究（北京邮电大学）。以上课题共十六项，均在2015年11月前全部完成。

电子商务立法课题研究全面系统，深入扎实，为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课题研究过程充分体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可以说，这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一次卓有成效的积极探索和有效尝试。为扩大课题成果交流，并为将来法律草案审议作准备，经与各有关方面共同商议，决定将课题研究成果汇集正式出版，供大家参考。各课题报告观点、体例不尽一致，为尊重原作，未加修改统一。敬请各位领导、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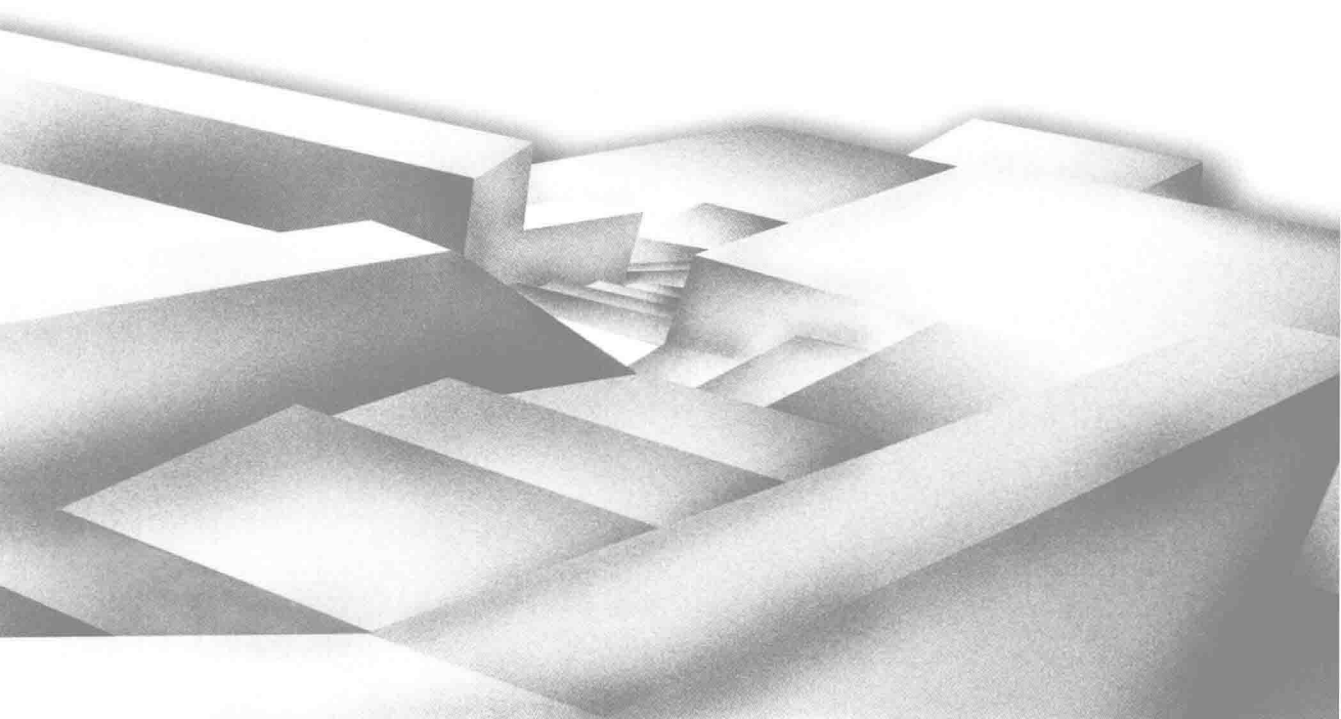
第一篇 领导讲话	(1)
促进发展 规范秩序 保护权益	(3)
第二篇 电子商务监管体制研究	(7)
第一章 我国电子商务监管体制研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组 (9)
第二章 电子商务监管体制课题研究报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课题组 (16)
第三篇 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和义务研究	(23)
第一章 电子商务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法律义务与责任 ...	北京大学法学院课题组 (25)
第二章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责任研究	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课题组 (31)
第四篇 电子商务市场准入与退出制度研究	(41)
第一章 电子商务市场准入及退出课题研究报告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课题组 (43)
第二章 电子商务市场准入与退出制度研究 ...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组 (51)
第五篇 数据电文与电子合同研究	(55)
第一章 数据电文及电子合同研究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课题组 (57)
第二章 电子合同与电子数据规则课题研究报告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课题组 (64)
第三章 数据电文与电子合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课题组 (84)
第六篇 电子支付问题研究	(89)
第一章 电子支付问题研究 (之一)	中国人民银行课题组 (91)
第二章 电子支付问题研究 (之二)	上海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课题组 (97)
第七篇 在线数据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119)
第一章 在线数据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课题组 (121)
第二章 在线数据产品的财产权保护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课题组 (126)

第八篇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133)
第一章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课题研究报告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课题组	(135)
第二章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课题组 (149)
第九篇 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研究	(163)
第一章 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课题组 (165)
第二章 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的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课题组 (174)
第十篇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183)
第一章 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之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课题组 (185)
第二章 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之二) ...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组 (205)
第十一篇 电子商务交易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研究	(219)
第一章 我国电子交易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研究	
.....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课题组	(221)
第二章 电子交易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研究	上海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课题组 (226)
第十二篇 跨境电子商务研究	(245)
第一章 跨境电子商务	商务部课题组 (247)
第二章 跨境电子商务立法研究	海关总署课题组 (253)
第三章 跨境电子商务研究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组 (259)
第四章 跨境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法律成果转化	
..... 杭州市人大财经工委、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大学课题组	(264)
第十三篇 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研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课题组 (271)
第十四篇 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研究报告	国家邮政局课题组 (289)
第十五篇 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立法研究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课题组	(297)
第十六篇 电子商务定义研究	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课题组 (303)
第十七篇 电子商务立法国际比较研究报告	
..... 商务部、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课题组	(315)
附 录	(323)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	(325)



第一篇

领导讲话



促进发展 规范秩序 保护权益

——吕祖善副主任委员在电子商务法 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这一次会议，标志着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正式启动。

近年来，许多全国人大代表都提出制定电子商务法的议案和建议，许多部门、地方政府、专家学者都建议加快立法，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也期望立法能支持、鼓励和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广大消费者更是盼望通过电子商务立法来切实有效保护自身权益。制定电子商务法，是社会各界的共同期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同志十分关心电子商务立法，张德江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张平副委员长专门作了重要批示。今年9月，中央批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电子商务法列为立法项目，并明确由全国人大财经委负责牵头起草。在各方面的关注和推动下，电子商务立法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今天的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平副委员长专程到会并将作重要指示。参加会议的有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同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部分院校、研究单位、电商企业、协会、有关媒体等。今天的会议议程主要有三项：一是成立电子商务法起草组；二是研究部署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计划；三是请张平副委员长作重要讲话。

下面，我就会议的主要议题作简要说明，并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立法起草组构成

立法起草组由三部分构成，包括电子商务法立法起草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库、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财经委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专家咨询库成员由有关方面对电子商务有研究的专家、学者，包括在一线从事电子商务工作的一些同志组成。工作小组由财经委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关于专家咨询库，我们初步确定了一个名单，我们准备把更多的专家吸收到专家咨询库中。今后，根据立法工作的需要和进展，再从专家咨询库中抽调一部分有充分精力和经验的专家参与电子商务法立法大纲起草和后期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今天参加会议的院校、研究机构、电商企业和协会的有关同志，都是专家咨询库的成员。

二、关于立法工作计划

立法工作分成三个阶段，分别是调查研究阶段、起草阶段和提请审议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阶段。从现在起到明年12月份，一年的时间，主要是作一些深入的调查研究，包括课题的研究和梳理现有的有关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政策，提出立法大纲，明年一年的时间要完成这个工作任务。

第二阶段，起草阶段。从2015年1月到2016年6月，一年半的时间，这个阶段集中开展法律草案的起草。

第三阶段，提请审议的阶段。初步安排从2016年7月到本届人大的任期期内。法律草案以议案的形式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式征求国务院的意见，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成后，提请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

大体上调查研究需要一年时间，议案起草需要一年半时间，争取在本届人大任期内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间不算短，但要把涉及面这么广的法律议案起草完成、提交审议，时间还是相当紧的。

三、关于立法的指导思想

关于电子商务立法，上一届人大财经委已经作了前期调研。今年以来，我们继续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电商企业和研究机构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大家一致认为，电子商务法立法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三句话：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护权益。

第一句话，促进发展。电子商务是我国近年来发展最为迅猛的一个产业。据统计，2012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7.85万亿元，同比增长30.8%；网络零售额超过1.3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3%；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200万人，间接带动就业人数超过1500万人。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预测，到“十二五”末，我国网民总数将达7亿人，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交易额将分别增长至18万亿元和3万亿元以上，我国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电子商务产业将成为最具发展潜力、最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电子商务正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成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经济转型的新的增长点，在转方式、调结构、扩内需、促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电子商务立法的主题，就是要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如何通过立法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立法要为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营造宽松环境，鼓励发展创新。首先，这部法必须体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这也是最近三中全会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立法必须体现政府最小干预的原则。其次，政府必须科学有效地运用经济手段和资源，为电子商务充分的发展和创新，创造更好的环境，留有足够的空间。电子商务的变化非常快，很多电子商务的业态、形式难以预料，将有很多创新。其中的关键是政府善于为其创新发展创造一个好的条件和环境。

第二句话，规范秩序。立法要遵循电子商务发展的客观规律，采取适度、合理、有效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合理有效监管。规范秩序，关键是规范电子商务市场参与者的行为。具体涉及三方面：一是政府的行为，二是电子商务相关企业的行为，三是消费者的行为。规范秩序就要把这三个方面的行为都在法律上给予明确的规范。以往政府的一些法规、规章往往是规定了很多政府怎么管企业，这些规定有的是需要的，有的是不需要的，有的是过渡的。因此，除规范企业行为外，非常重要是要规范政府行为。而对规范企业行为而言，不是规定怎么做，而是明确规定什么不能做。可以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做法，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什么是不允许的、不许许可的；同时，要允许企业在实践中创新。

第三句话，保护权益。要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也要保护电子商务及其相关企业的权益。在保护权益方面，法律上要平等。要明确企业、消费者和各方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各

方权益特别是注重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

这几条经过两年多的时间反复听取各方面意见，大家普遍认同。因此，电子商务法立法的指导思想，就是认真贯彻十八大报告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实现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护权益。

四、关于立法的框架设想

立法框架初步设想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电子商务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二是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政策；三是电子商务监管体制；四是电子商务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五是电子商务的数据电文和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等；六是电子商务的税收，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第三方支付的规定；七是知识产权和消费者保护；八是争端解决机制；九是网络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保障；十是跨境电子商务。还有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物流配送的规范等有关问题。这些问题是我们通过这两年的调研，听取了大家的意见达成的基本共识，实际上是希望把电子商务的全过程作一个总括性规定，当然还不够完全和完整，还可以进一步补充完善。

五、坚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

提高立法质量，必须坚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这也是德江委员长对立法工作提出的重要指导思想。结合电子商务立法，如何做到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我认为科学立法首先必须进行深入、科学的调查研究。电子商务立法调研的重点，要突出两方面内容。

一是总结梳理现有的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政策。现在有关部门，仅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大体上就有40多部以上。应该讲，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我们在座的有关部门作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电子商务涉及面相当广，有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仍缺乏上位法和有效的协调机制，所以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有一些条款是矛盾的、冲突的，这也是很多电子商务企业感到无所适从的一个重大问题。同时，我们有些条款或多或少地带有一些计划经济的色彩，管得过多、过细，有的是管得过宽，是不合适的条款。我们需要对现有的法规、规章进行很好的梳理，把合理的部分变成电子商务法里的条文和条款，把不合理的特别是不适应三中全会市场改革精神体现政府最少干预原则的条款予以修改和清除。

二是全面系统深入地开展立法课题研究。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各方面的共识和意见，我们拟定了一份电子商务立法的课题研究指南。希望大家根据课题分工，积极组织力量，很好地对这些调研课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起草组将跟进计划落实和课题进展，根据需要就有关问题召开研讨会，开展地方调研和企业调研。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研究的成果归纳浓缩成结论性的建议和意见，尽可能用法律的语言进行表述。如果不与法律起草紧密结合，仅仅拿着一大本的调研课题报告，以后我们的工作小组就会很难办，所以课题结论性的意见，最好能够上升到法律条文式的语言。

以上两项工作，我们已经在之前召开的部门座谈会和地方座谈会上进行了部署。这项工作还需要大家的大力支持和积极落实，我们还特别希望协会、企业和各位专家等各方面自愿地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和法律草案起草。我们调研的材料不怕多，只怕少。只要材料多，就可